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XW260824-14-S001

委托单位: 上海中医药大学

委托地址: 蔡伦路 1200 号

受检单位: 上海中医药大学

受检地址: 蔡伦路 1200 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08 月 3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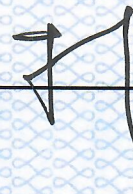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人:



审核人:



批准人:



上海心吾科技有限公司

Shanghai Spirit Technology Co., Ltd.

声 明

1. 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3.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, 均无效。
4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。
5. 如出具的报告未加盖 CMA 标志, 则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科研、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6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恕不受理。
7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被测样品有效。
8. 如非本机构抽样的, 则报告中的相关信息、结果和结论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9. 本机构对报告中所有信息负责, 委托方提供的数据、信息除外。



联系地址 (Address): 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三路216号3号楼3楼

邮编 (Post Code): 201812

电话 (Tel): 400-680-9959

邮箱 (E-mail): spiritech@163.com

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上海中医药大学	受检地址	蔡伦路 1200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 (采样)	检测范围	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采样日期	2026.08.24	检测日期	2026.08.24~08.27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 (液体)		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色度、总氯、pH 值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_2 计)、氨 (以 N 计)、大肠埃希氏菌、二氧化氯、亚硝酸盐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		
主要检测仪器	WZ-1A 数显台式浊度仪 (YQ-061)、DZ-3Y 水质测量仪 (YQ-084)、PHS-3C pH 酸度计 (YQ-024) LRH-250 生化培养箱 (YQ-SW-002)、LRH-250 生化培养箱 (YQ-SW-003) BHC-6 恒温水浴锅 (YQ-070)、25ml 滴定管 (YQ-078)、UV2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YQ-114) DGB-403F 便携式消毒剂测定仪 (YQ-159)		
判定依据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论	本次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限值要求, 检测结果详见第 4 页。		

检测报告

编号	取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项判定
1	教学楼4F男厕水龙头东泵房末梢最远端	浑浊度 (NTU)	0.27	≤ 1	合格
		色度 (度)	< 5	≤ 15	合格
		总氯 (mg/L)	0.18	≥ 0.05	合格
		pH	7.37	6.5~8.5	合格
		菌落总数 (CFU/mL)	21	≤ 100	合格
	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	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	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	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_2 计) (mg/L)	0.83	≤ 3	合格
		氨 (以 N 计) (mg/L)	0.21	≤ 0.5	合格
	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		二氧化氯 (mg/L)	0.13	≥ 0.02	合格
		亚氯酸盐 (mg/L)	0.12	≤ 0.7	合格
	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(mg/L)	< 0.050	≤ 0.3	合格
2	科技创新楼2F茶水间水龙头B1蓄水池末梢最远端	浑浊度 (NTU)	0.31	≤ 1	合格
		色度 (度)	< 5	≤ 15	合格
		总氯 (mg/L)	0.17	≥ 0.05	合格
		pH	7.44	6.5~8.5	合格
		菌落总数 (CFU/mL)	27	≤ 100	合格
	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	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	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	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_2 计) (mg/L)	0.69	≤ 3	合格
		氨 (以 N 计) (mg/L)	0.21	≤ 0.5	合格
	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		二氧化氯 (mg/L)	0.11	≥ 0.02	合格
		亚氯酸盐 (mg/L)	0.12	≤ 0.7	合格
	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(mg/L)	< 0.050	≤ 0.3	合格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XW260824-12-S001

委托单位: 上海中医药大学

委托地址: 蔡伦路 1200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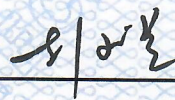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单位: 上海中医药大学

受检地址: 蔡伦路 1200 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08 月 31 日

编制人:



审核人:



批准人:



 上海心吾科技有限公司

Shanghai Spirit Technology Co., Ltd.

声 明

1. 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3.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, 均无效。
4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。
5. 如出具的报告未加盖 CMA 标志, 则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科研、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6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恕不受理。
7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被测样品有效。
8. 如非本机构抽样的, 则报告中的相关信息、结果和结论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9. 本机构对报告中所有信息负责, 委托方提供的数据、信息除外。



联系地址 (Address): 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三路 216 号 3 号楼 3 楼

邮编 (Post Code): 201812

电话 (Tel): 400-680-9959

邮箱 (E-mail): spiritech@163.com

检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上海中医药大学	受检地址	蔡伦路 1200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 (采样)	检测范围	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采样日期	2026. 08. 24	检测日期	2026. 08. 24~08. 27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 (液体)		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色度、总氯、pH 值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_2 计)、氨 (以 N 计)、大肠埃希氏菌、二氧化氯、亚硝酸盐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 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 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 7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 10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 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 12-2023		
主要检测仪器	WGZ-1A 数显台式浊度仪 (YQ-061)、DZ-3Y 水质测量仪 (YQ-084)、PHS-3C pH 酸度计 (YQ-024) LRH-250 生化培养箱 (YQ-SW-002)、LRH-250 生化培养箱 (YQ-SW-003) BHC-6 恒温水浴锅 (YQ-070)、25ml 滴定管 (YQ-078)、UV2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YQ-114) DGB-403F 便携式消毒剂测定仪 (YQ-159)		
判定依据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论	本次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限值要求, 检测结果详见第 4 页至第 5 页。		

检测报告

编号	取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项判定
1	图书馆 5F 茶水间 水龙头取水口楼 顶水箱末梢最远 端	浑浊度 (NTU)	0.24	≤1	合格
		色度 (度)	<5	≤15	合格
		总氯 (mg/L)	0.21	≥0.05	合格
		pH	7.35	6.5~8.5	合格
		菌落总数 (CFU/mL)	28	≤100	合格
	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	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	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	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 (mg/L)	0.86	≤3	合格
		氨 (以 N 计) (mg/L)	0.23	≤0.5	合格
	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		二氧化氯 (mg/L)	0.17	≥0.02	合格
		亚硝酸盐 (mg/L)	0.12	≤0.7	合格
	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(mg/L)	<0.050	≤0.3	合格
2	图书馆 4F 男厕所 水龙头取水口 B1 蓄水池末梢最远 端	浑浊度 (NTU)	0.28	≤1	合格
		色度 (度)	<5	≤15	合格
		总氯 (mg/L)	0.19	≥0.05	合格
		pH	7.28	6.5~8.5	合格
		菌落总数 (CFU/mL)	18	≤100	合格
	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	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	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	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 (mg/L)	0.73	≤3	合格
		氨 (以 N 计) (mg/L)	0.14	≤0.5	合格
	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		二氧化氯 (mg/L)	0.13	≥0.02	合格
		亚硝酸盐 (mg/L)	0.13	≤0.7	合格
	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(mg/L)	<0.050	≤0.3	合格

检测报告

编号	取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项判定
3	科技创新楼 3F 茶水间水龙头取水口楼顶水箱末梢最远端	浑浊度 (NTU)	0.31	≤1	合格
		色度 (度)	<5	≤15	合格
		总氯 (mg/L)	0.17	≥0.05	合格
		pH	7.37	6.5~8.5	合格
		菌落总数 (CFU/mL)	24	≤100	合格
	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	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	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	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 (mg/L)	0.72	≤3	合格
		氨 (以 N 计) (mg/L)	0.14	≤0.5	合格
	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		二氧化氯 (mg/L)	0.15	≥0.02	合格
		亚氯酸盐 (mg/L)	0.12	≤0.7	合格
	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(mg/L)	<0.050	≤0.3	合格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XW260824-15-S001

委托单位: 上海中医药大学

委托地址: 蔡伦路 1200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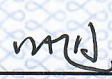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单位: 上海中医药大学

受检地址: 蔡伦路 1200 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08 月 31 日

编制人: 

审核人: 

批准人: 


上海心吾科技有限公司

Shanghai Spirit Technology Co., Ltd.

声 明

1. 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3.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, 均无效。
4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。
5. 如出具的报告未加盖 CMA 标志, 则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科研、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6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恕不受理。
7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被测样品有效。
8. 如非本机构抽样的, 则报告中的相关信息、结果和结论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9. 本机构对报告中所有信息负责, 委托方提供的数据、信息除外。



联系地址 (Address): 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三路 216 号 3 号楼 3 楼

邮编 (Post Code): 201812

电话 (Tel): 400-680-9959

邮箱 (E-mail): spiritech@163.com

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上海中医药大学	受检地址	蔡伦路 1200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（采样）	检测范围	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采样日期	2026. 08. 24	检测日期	2026. 08. 24~08. 27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色度、总氯、pH 值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、氨（以 N 计）、大肠埃希氏菌、二氧化氯、亚氯酸盐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 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 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 7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 10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 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 12-2023		
主要检测仪器	WGZ-1A 数显台式浊度仪 (YQ-061)、DZ-3Y 水质测量仪 (YQ-084)、PHS-3C pH 酸度计 (YQ-024) LRH-250 生化培养箱 (YQ-SW-002)、LRH-250 生化培养箱 (YQ-SW-003) BHC-6 恒温水浴锅 (YQ-070)、25ml 滴定管 (YQ-078)、UV2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YQ-114) DGB-403F 便携式消毒剂测定仪 (YQ-159)		
判定依据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论	本次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限值要求，检测结果详见第 4 页。		

检测报告

编号	取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项判定
1	标准化大楼 1F 男 卫生间水龙头	浑浊度 (NTU)	0.31	≤1	合格
		色度 (度)	<5	≤15	合格
		总氯 (mg/L)	0.21	≥0.05	合格
		pH	7.35	6.5~8.5	合格
		菌落总数 (CFU/mL)	19	≤100	合格
	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	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	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	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 (mg/L)	0.86	≤3	合格
		氨 (以 N 计) (mg/L)	0.18	≤0.5	合格
	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		二氧化氯 (mg/L)	0.18	≥0.02	合格
		亚氯酸盐 (mg/L)	0.13	≤0.7	合格
	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(mg/L)	<0.050	≤0.3	合格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